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金城股份 编号：2016-017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解除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恒鑫矿业”）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参股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6.88%的股权。

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恒鑫矿业发来的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称“兴国县法院”）（2015）兴执字第 398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兴国县法院裁定冻结恒鑫矿业的股权和投资收益，冻结期间不得转让、变卖、拍卖或提供抵押担保；冻结期限为三年。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（详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冻结公告》编号：2015-089）。

恒鑫矿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就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，兴国县法院已立案受理。

2016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恒鑫矿业发来的兴国县法院（2015）兴执异字第 2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撤销兴国县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（2015）兴执字第 398 号执行裁定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：

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（2015）兴执异字第 2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5 日